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81 年 5 月 6 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 023668 號函許可籌設，並奉准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正式對外招生。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8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環球技術學院，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066080D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再改制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學術部門分設所系(科)，或單獨設立研究所，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

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正式教職員工人數分別有 285 人及 2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投資損益

係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 (五)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以每年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立學生就學補助專戶存放。

####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支出。本校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前固定資產不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以成本減除售價後之餘額轉列當期支出或收入；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起為配合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規範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依固定資產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 年至 20 年；房屋建築物及設備，5 年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年至 30 年；其他設備，3 年至 10 年；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

####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用直線法分 4 年平均攤銷。

####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取得校地經營使用之地上權權利金及租地開發計劃款，採直線法按二十年攤銷。

#### (十)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提撥相當於學費 3%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規定提繳學費 3%，其中 2% 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 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另新增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計算總費用，其中學校撥繳 6.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教職員由學校自薪資中代扣 35% 撥繳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至個人退休撫卹專戶。本校提繳退撫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

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條文」第八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示，「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 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50%。

#### (十一)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 (十二)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十三)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結餘」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計算其他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現 金		
現金及零用金	\$ 120,000	\$ 170,0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29,741	2,830,349
活期存款	50,878,603	103,591,703
定期存款	—	10,000,000
小 計	53,508,344	116,422,052
合 計	\$ 53,628,344	\$ 116,592,052

### 四、應收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260,000
利 息	26,024	48,334
學 雜 費	5,628,834	4,955,290
教育部利息補助	9,121	15,286
保 險 費	153,507	502,871
其 他	7,593,505	7,114,704
小 計	13,410,991	13,896,485
減：備抵呆帳	(56,288)	(46,400)
合 計	\$ 13,354,703	\$ 13,850,085

### 五、預付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預付租金	\$ 2,099,841	\$ 2,095,744
預付招生活動經費、業務費	167,512	213,500
預付研究經費(補助款)	418,559	161,120
其 他	611,935	668,837
合 計	\$ 3,297,847	\$ 3,139,201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附屬機構投資	\$ 3,521,716	\$ 2,715,300
特種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 計	\$ 43,521,716	\$ 42,715,300

(一)特種基金係原設校基金 10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於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臺技(二)字第 0940034463 號函核准動支 25,000,000 元，另為興建實習餐廳，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68631 號函核准動支 15,000,000 元，又本期為興建第二期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87715 號函核准動支 20,000,000 元，餘額 4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二)附屬機構投資係本校於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經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准成立附設實習托兒所，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經雲林縣政府社會局依法申請，經核規定准予以府社幼字第 094060606 證號立案之，後配合學校改制更名及依教育部訂定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更名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本校撥付附屬機構投資均為 4,120,000 元。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附設實習幼兒園		
學年初餘額	\$ 2,715,300	\$ 3,203,652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806,416	(488,352)
學年末餘額	\$ 3,521,716	\$ 2,715,300





- (一)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 (二)民國 103 學年度自預付工程及設備款轉列至行政管理支出 140,000 元。
- (三)本期固定資產之減少，均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四)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提列折舊，係採直線法以不短於耐用年限內提列，提列金額包含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金額 0 元及 2,261,860 元。
- (五)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273,547,929 元及 890,110,101 元。
- (六)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湖山校區部分土地計 8,193 平方公尺(包括斗六市咬狗段地號 593-12、593-21 及 460-10 三筆)帳面金額為 7,094,800 元，係創校籌備時由創校董事以前董事林春文名義出資購買，因地目為農牧用地，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僅能持分而無法辦理分割，因此所有權無法順利取得，故報部創校時並未將此三筆土地列入。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情況如下：
- 1.地號 593-12 土地：計 2,489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目前此筆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過戶予學校現任董事長代管。
  - 2.地號 460-10 土地：計 944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目前此筆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過戶予學校現任董事長代管。
  - 3.地號 593-21 土地：本校應分割持有之面積為 4,760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目前此筆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辦理過戶予學校現任董事長代管。

(七)本校經報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2203 號函同意，處分環球科技大學湖山校區土地及建物一案，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與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湖山校區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買賣總價款經雙方議定為 670,760,000 元，並約定各期款項均存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銀行價金信託方式辦理，俟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時，第一商業銀行將依契約之約定將信託財產交付予本校，以保障本校與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買賣價金之安全。本校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將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且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已將扣除土地增值稅相關費用後之數額依約定存入 660,556,945 元至信託專戶，該信託財產餘額亦已全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轉入本校銀行存款中。而有關地號 460-10、593-12、593-21 之土地之前係借名登記於董事長名下(如前述)，569-2 地號土地僅持有 1/3 的產權係屬共有不動產，處分完成後，其處分利益均歸屬本學校法人所有。

八、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3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101,714,079	\$ 4,847,300	\$ (660,000)	\$105,901,379
減：累計攤銷	79,509,489	10,571,371	(660,000)	89,420,860
淨 額	\$ 22,204,590			\$ 16,480,519

  

	102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 94,477,030	\$ 9,127,985	\$ (1,890,936)	\$101,714,079
減：累計攤銷	71,398,353	10,002,072	(1,890,936)	79,509,489
淨 額	\$ 23,078,677			\$ 22,204,590

九、應付款項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3,992,591	\$ 20,243,743
應付利息	429,020	385,023
應付設備工程款	27,254,220	46,926,901
應付勞健保費	3,408,392	3,502,871
其他應付費用	35,171,566	31,936,517
合 計	\$ 70,255,789	\$ 102,995,055

十、預收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22,548,176	\$ 35,036,556
預收補助款	41,694,064	40,476,165
暫收款	423,863	711,042
合計	\$ 64,666,103	\$ 76,223,763

十一、代收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代辦學生各項費用	\$ 2,533,182	\$ 2,477,269
代收保險費	200,254	469,000
代轉獎助學金	30,000	39,000
合計	\$ 2,763,436	\$ 2,985,269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7月31日					
債權人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說明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13.10.15	2.711%	\$ 140,000,000	(一)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12.12.15	2.566%	39,491,225	(二)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6.06.21	3.33%	5,100,000	(三)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06.18	2.99%	6,013,222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09.13	2.99%	4,385,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0.04	2.99%	3,95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1.18	2.99%	8,79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2.18	2.99%	8,70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3.18	2.99%	4,54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4.18	2.99%	6,70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5.18	2.99%	5,10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6.18	2.99%	11,821,778	(四)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	109.04.12	2.8%	102,500,000	(五)
合計				347,091,225	
減：一年內到期長借(短期債務)				(22,249,304)	
淨額				\$ 324,841,921	



103 年 7 月 31 日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說明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13.10.15	2.5%	\$ 140,000,000	(一)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3.11.21	2.566%	6,179,823	(六)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12.12.15	2.566%	43,641,884	(二)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6.06.21	3.33%	7,760,000	(三)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3.12.30	3.33%	12,500,000	(七)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06.18	2.99%	6,013,222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09.13	2.99%	4,385,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0.04	2.99%	3,95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1.18	2.99%	8,79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2.18	2.99%	8,70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3.18	2.99%	4,54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4.18	2.99%	6,70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5.18	2.99%	5,100,000	(四)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6.18	2.99%	11,821,778	(四)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	109.04.12	2.124%	112,500,000	(五)
合 計				382,581,707	
減：一年內到期長借(短期債務)				(44,240,482)	
淨 額				\$ 338,341,225	

- (一)係學生宿舍興建借款，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 1020098788 號函核准，額度 140,000,000 元，12 年期，依工程進度核實撥貸，按月繳息，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起本金分 18 期平均攤還。
- (二)係實習餐廳借款，經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臺技(二)字 1010002504 號函核准，額度 50,000,000 元，12 年期，按月繳息，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起本金分 132 期平均攤還。
- (三)係新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臺(86)技(二)字第 046675 號函核准，額度 45,000,000 元，20 年期，本金分 3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本借款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四)係學生宿舍興建借款，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 1020098788 號函核准，額度 60,000,000 元，12 年期，依工程進度核實撥貸，按月繳息，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本金分 20 期平均攤還。

(五)係嘉東校區管理學群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臺(89)技(二)字第 89067774 號函核准，額度 300,000,000 元，20 年期，本金分 3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

(六)係總圖書館借款，經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002130 號函核准，額度 76,000,000 元及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030355 號 35,000,000 元，共 111,000,000 元，7 年期，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

(七)係嘉東校區開發整地及學生宿舍、餐廳興建借款，經教育部臺(89)技(二)字第 89067774 號函核准，額度 300,000,000 元，15 年期，本金分 2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按月繳息。

### 十三、存入保證金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宿舍保證金	\$ 6,593,700	\$ 5,067,500
工程保固金	1,261,550	581,600
餐廳商店保證金	2,207,883	2,668,795
購置設備押金	2,094,682	2,730,521
軟體保證金	936,910	1,054,630
圖書保證金	442,025	119,525
其 他	436,230	435,430
合 計	<u>\$ 13,972,980</u>	<u>\$ 12,658,001</u>

#### 十四、退休金及撫卹基金費用

(一)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之教職員工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恤經費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0,000 元及 1,200,000 元。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條文」第八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示，「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 13,695,432 元及 13,494,652 元。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1,944,720 元及 12,504,930 元。以上提撥退撫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產學合作支出」項下。



(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分別為 1,299,592 元及 1,316,465 元。

####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103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贖 餘 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3 年 8 月 1 日金額	\$ 40,000,000	\$ —	\$ 1,674,824,193	\$ 44,892,041	\$ 1,759,716,234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數	—	—	224,612,216	(224,612,216)	—
本期餘絀	—	—	—	9,835,372	9,835,372
104 年 7 月 31 日金額	\$ 40,000,000	\$ —	\$ 1,899,436,409	\$(169,884,803)	\$ 1,769,551,606

項 目	102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贖 餘 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2 年 8 月 1 日金額	\$ 60,000,000	\$ —	\$ 1,716,860,933	\$ 1,448,749	\$ 1,778,309,68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動支轉至累積餘絀	(20,000,000)	—	—	20,000,000	—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民國 101 學年度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5,387,572	—	(35,387,572)	—
彌補贖餘款不足數	—	(35,387,572)	—	35,387,572	—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數	—	—	(42,036,740)	42,036,740	—
本期餘絀	—	—	—	(18,593,448)	(18,593,448)
103 年 7 月 31 日金額	\$ 40,000,000	\$ —	\$ 1,674,824,193	\$ 44,892,041	\$ 1,759,716,234

(一)本校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均為 40,000,000 元，詳附註六長期投資及基金項下。

(二)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 1030175371 號函及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會(二)字 1020177395 號函，本校民國 102 學年度及民國 101 學年度決算准予備查後，及依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不足數本期及上期分別為 456,808,042 元及 291,879,658 元，其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贖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三)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1,899,436,409 元及 1,674,824,193 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十六、學雜費收入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412,910,441	\$ 427,682,945
雜費收入	88,719,967	80,497,942
合 計	\$ 501,630,408	\$ 508,180,887

十七、產學合作收入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	\$ 21,958,867	\$ 23,025,362
其 他	7,973,625	7,967,752
合 計	\$ 29,932,492	\$ 30,993,114

十八、補助及受贈收入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08,722,842	\$ 110,400,530
捐贈收入	4,027,097	2,730,294
合 計	\$ 112,749,939	\$ 113,130,824

十九、其他收入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雜項收入	\$ 13,066,268	\$ 9,023,234
試務費收入	1,214,650	1,386,060
住宿費收入	26,332,902	14,759,630
其他使用費收入	23,548,891	23,419,285
財產交易賸餘	—	116,000
合 計	\$ 64,162,711	\$ 48,704,209

二十、董事會支出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1,550,160	\$ 1,610,160
業務費	830,769	1,346,221
退休撫卹費	98,712	—
出席及交通費	408,000	640,000
折舊及攤銷	4,658	8,401
合計	\$ 2,892,299	\$ 3,604,782

廿一、行政管理支出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64,053,015	\$ 67,503,570
業務費	23,505,442	24,111,587
維護費	8,945,393	9,065,196
退休撫卹費	5,839,814	5,858,014
折舊及攤銷	69,360,052	63,292,364
合計	\$ 171,703,716	\$ 169,830,731

廿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260,421,349	\$ 276,680,381
業務費	132,623,413	140,344,762
維護費	1,992,472	5,512,204
退休撫卹費	10,256,498	10,099,250
折舊及攤銷	27,868,847	31,006,723
合計	\$ 433,162,579	\$ 463,643,320

廿三、推廣教育支出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2,449,714	\$ 2,164,166
業務費	4,191,602	6,022,624
折舊及攤銷	48,648	42,888
合計	\$ 6,689,964	\$ 8,229,678



廿四、產學合作支出

	103 學 年 度	10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9,295,131	\$ 10,398,497
業 務 費	18,975,296	17,312,094
合 計	\$ 28,270,427	\$ 27,710,591

廿五、其他支出

	103 學 年 度	102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1,396,208	\$ 1,666,697
財產交易短絀	1,458,918	—
超額年金給付	98,292	—
雜項支出	1,538,143	1,407,346
合 計	\$ 4,491,561	\$ 3,074,043

廿六、所得稅

(一)本校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本校各學年度之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學年度。

廿七、用人費用

本校於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 1,648,872	\$ 69,892,829	\$270,677,847	\$ 2,449,714	\$ 9,295,131	\$353,964,393
薪資費用	1,550,160	60,070,710	249,837,309	2,349,260	9,239,747	323,047,186
公勞健保費用	—	3,982,305	9,877,099	100,454	55,384	14,015,242
退休及撫卹金	98,712	5,839,814	10,256,498	—	—	16,195,024
其他用人費用	—	—	706,941	—	—	706,941
折舊費用	4,658	62,366,712	24,297,068	42,396	—	86,710,834
攤銷費用	—	6,993,340	3,571,779	6,252	—	10,571,371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 1,610,160	\$ 73,361,584	\$286,779,631	\$ 2,164,166	\$ 10,398,497	\$374,314,038
薪資費用	1,610,160	63,240,806	265,357,363	2,147,462	10,211,155	342,566,946
公勞健保費用	—	4,262,764	11,088,062	16,704	90,266	15,457,796
退休及撫卹金	—	5,858,014	10,099,250	—	53,853	16,011,117
其他用人費用	—	—	234,956	—	43,223	278,179
折舊費用	8,401	56,908,723	27,390,376	40,804	—	84,348,304
攤銷費用	—	6,383,641	3,616,347	2,084	—	10,002,072

廿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校之關係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100,000	0.77	\$100,000	1.11

本校將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校地，提供予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使用，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均係酌收水電費。

廿九、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本校創辦人、董事、顧問及監察人均屬無給職者，僅支領交通費。

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榮譽董事長	林素貞	\$ 50,000	\$ 60,000
創 辦 人	許文志	52,000	60,000
董 事	林貢虎	52,000	60,000
董 事	許舒博	—	20,000
董 事	黃明徹	—	40,000
董 事	許繼鋒	52,000	60,000
董 事	李文慶	—	50,000
董 事	李鴻猷	10,000	50,000
董 事	丁信仁	52,000	60,000
董 事	吳振忠	50,000	60,000
董 事	李聰熙	50,000	30,000
顧 問	李聰熙	—	30,000
顧 問	許舒博	10,000	30,000
監 察 人	林金陽	30,000	30,000
合 計		\$ 408,000	\$ 640,000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無。



### 卅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校部分校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段 143-6 號等 23 筆土地)之產權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所有，經該公司同意以出租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本校興辦學校，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11 月至民國 138 年 11 月止，依「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算，並加計營業稅按年繳納。另依契約約定，本校應於繳付第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其後每二十年收取一次，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本校對該土地之使用，非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土地權利金期末餘額分別為 10,307,562 元及 12,270,908 元。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處分湖山校區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已與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簽訂買賣契約 670,760,000 元，並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2203 號函同意處分湖山校區土地及建物。買賣雙方同意各期價款之給付，均存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銀行價金信託方式辦理。本校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將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且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已將扣除土地增值稅相關費用後之數額依約定存入 660,556,945 元至信託專戶，該信託財產餘額亦已全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轉入本校銀行存款中。

### 卅二、其 他

(一)本校於民國 103 學年度申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驗印完成並報送台灣省雲林地方法院，財產總額變更為 3,517,061,722 元。

(二)依臺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本學校及附屬作業組織依民

國 103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103 學 年 度

項 目	學 校	幼 兒 園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短期債務	22,249,304	—	22,249,304
應付款項	70,255,789	693,442	70,949,231
代收款項	2,763,436	1,408	2,764,844
長期銀行借款	324,841,921	—	324,841,92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76,599	—	1,276,599
存入保證金	13,972,980	—	13,972,98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35,360,029	694,850	436,054,879
現 金	120,000	80,000	200,000
銀行存款	53,508,344	3,991,044	57,499,388
應收款項	13,354,703	10,173	13,364,876
特種基金	40,000,000	—	40,000,000
存出保證金	2,275,200	—	2,275,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9,258,247	4,081,217	113,339,464
借款淨額(C=A-B)	326,101,782	(3,386,367)	322,715,41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8,987,348	1,067,146	20,054,494
舉債指數C/D	17.17	—	16.09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